学校（初中）致广大家长的资助政策宣传信

尊敬的学生家长，您好！

首先感谢您对学校工作的大力支持，并请您能抽出1－2分钟来阅读此信。按照丰南区教育局部署，我校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资助政策分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和其它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两类，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我区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已脱贫仍享受政策学生）；在我区就读的区外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享受政策：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教辅资料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每年1250元（仅限在学校住宿的贫困学生），享受四类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年625元（针对非寄宿生），补助午餐费（仅限在学校用餐的原建档立卡学生），免除校服费（仅限有校服的学校原建档立卡学生）。

二、其它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

除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外，还有：

1、寄宿生生活费，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资助经民政、残联等部门认定的孤儿、烈士子女、城乡低保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家庭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学生、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年1250元（仅限在学校住宿的贫困学生）。

2、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只针对非寄宿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含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学生本人有残疾证）等四类学生，资助标准为每年625元。

相信您已了解我校的资助政策，如果您的孩子符合相关条件，请在开学后及时联系我校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最后，祝您的孩子学习进步，快乐成长，祝您及全家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学校咨询电话：

中心校监督电话：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监督电话：0315－8196091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  |
| --- |
| 尊敬的学校领导：  我是学生 的家长，联系电话： ，通过阅读来信已了解资助政策，我的家庭\_\_\_\_\_\_\_（填“是”或“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我的家庭\_\_\_\_\_\_\_（填“是”或“否”）其他贫困家庭。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